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关于回购股份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实际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不超过 35.75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4%，最高成交价为 3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5,971,525.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